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申請表

肇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與_____路(街)口或_____國道(高速公路)_____公里(KM)_____公尺(M) 或 _____						
當事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及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處理單位		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交通隊(派出所) 或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或_____公路警察局第_____隊第_____分隊					
傷 亡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在 司法審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規費每案新台幣<u>參仟元</u>，請以<u>郵政匯票</u>繳納，收款人：<u>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u>。 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 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4. 申請要件為發生在各該區鑑定委員會轄區內，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且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各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5. 事故案件如預備提出司法訴訟或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請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如已申請但尚未完成鑑定，經由司法機關受理者，請申請退費。 6. 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7 樓 電話：(04)22252068 傳真：(04)22252117

案號：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之事故案件。
5.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